

債權讓與同意書 (範例)

債務人李四曾向債權人張三借了○萬元，迄今尚未清償，由於張三也另外積欠了王五相同金額的債務，因此張三希望王五直接去找李四拿錢，並通知李四要他把之前的欠款直接向王五清償，也就是張三把對李四的○萬元債權讓給了王五。如果王五希望能順利從李四那裡拿到錢，張三應先出具「債權讓與同意書」給王五，這樣王五才能有憑有據地向債務人李四請求付款，李四也較能放心地把錢交給王五。

債 權 讓 與 同 意 書					
姓名 (或名稱)		性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立同意書人	張 三	男	A1*****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受 讓 人	王 五	男	A1*****	○市○區○街○號	請填寫
立同意書人 張 三 前曾借款予 李 四 新臺幣 ○萬 元， 茲同意將前開債權讓與 王 五 ，特立此書為憑。					
立同意書人： 張 三		(簽名或蓋章)			
受 讓 人： 李 四		(簽名或蓋章)			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		

民法第 297 條

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，與通知有同一效力。